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其中现场表决 3 人，通讯表决 4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详见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3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